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择机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限额内滚存使用。

### 一、投资理财概况

#### 1、投资额度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软件园）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2、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3、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4、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

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将跟踪自有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